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，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沟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